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天水市麦积山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实施部门: 天水市麦积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机构名称: 天水市麦积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天水自古是丝绸之路必经之地和兵家必争之地，全市横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新欧亚大陆桥横贯全境，有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保护文物 296 处，国内唯一有伏羲塑像的天水伏羲庙，中国四大石窟之一、号称“东方雕塑馆”的麦积山石窟，还有其他大小石窟 6 处。为了使麦积山风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功能更加完善，进一步改善景区内部交通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保护生态和历史人文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实施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和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二期）项目是对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项目的补充。2020 年 3 月 6 日，经《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社会【2020】61 号）批复建设。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累计

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29803.0028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和调整的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 2803.00284 万元均已全部支付，2022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资金 5000 万元已支付，2023 年甘肃省专项债一期 7000 万元已支付。经自查债券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128 亩，总建筑面积 11.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647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13000 万元、贷款资金 2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7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型停车场 5.6 万平方米、商业区 4.9 万平方米、酒店 1.3 万平方米。共有 6 个分区，其中 E 区：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功能为配套商业和民俗酒店；F 区：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功能为排演厅、多功能厅、商业展厅和会议中心；G 区：建筑面积 7705 平方米，功能为急救中心、康体中心和酒店；H、K 区：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功能为商业配套、电影院和摆渡车落客区；I 区：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功能为商业街区；J、L 区：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功能为酒店、会议厅和水源。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天水市麦积山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天水市麦积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峡门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年底项目建成投用。

（二）2023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投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结合科学方法衡量资金使用，帮助实现绩效目标，通过评价积极纠偏，做出有效的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达到预测经济、社会效益，指导激励后续工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包括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监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各方。

（2）评价范围：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过程：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数量指标）、产

出实效（项目及时完工）、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项目具体实施、产出情况及效益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计划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对比。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为确保绩效评价的公正性、有效性和可接受性，评价需始终贯彻绩效相关原则，即全面反映相关资金的运作过程，严格监督资金的投向和效益，强化资金流向部门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职能，增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支出效益的评价须保证实现社会稳定，支出有助于防止经济和社会的波动，促使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发展。资金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付范围。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九个二级指标，十六个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共 15 分，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资金投入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过程共 25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

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产出共 30 分，从产出数量指标、产出实效、产出成本节约率等方面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效益共 30 分，从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估。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组长：单志谦 天水市麦积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经济师

组员：刚建平 天水市麦积山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财务管理局局长

黄 凯 天水市麦积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建造师

李海民 天水市麦积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工程师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依据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是否健全。

（2）资金的审批和财务核算是否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规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方式拨付到单位，是否严格审核报账资料，对不符合规定以及资料提供不全面的支出坚决不予支付。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3）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各项支出凡是纳入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根据限额标准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4）结合项目施工现场，对完成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相比对，并进行量价复核，确保工程建设合规资金使用合法。

（5）在确保工程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发挥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前期手续完备，预算编制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3年在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均较好完成本年度目标，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按照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分标准，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综合自评得分95分（详见后附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决策依据符合麦积山景区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在立项、

前期、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绩效目标等方面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制订了年度实施计划，决策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决策情况总分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在专项债券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标准，管理情况总分 25 分，根据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产出按照产出数量、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开展。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产出情况总分 30 分，根据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25 分。扣分原因：由于项目目前还未投入使用，与计划投用时间相比有所延迟，带动周边经济社会效益和拉动社会有效投资不太明显。

（四）项目效益情况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效益按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设置符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的三级效益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开展。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产出情况总分 30 分，根据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3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前置做好项目各细分业态策划，做实做细项目收支测算，确保项目进度在达到一定条件后能快速推进各细分业态落地，高效推进项目尽早实现收益，保障债券资金的高效使用，促使项目对推动地方经济发挥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还未投用，导致目前发挥的经济效益暂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不够明显。

八、有关建议

经后公司将更加科学的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制订更为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规范资金使用，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尽快组织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早日投入运营，并积极组

织招商引资吸纳社会资本，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使麦积山大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景区内部交通条件、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服务水平更加健全，为做好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弘扬传承做出更大的贡献。

麦积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1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①项目是否有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0.5 0.5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0.5 1
	资金投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标准。（1分）	1 1

人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分)	1 2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是否相符； (1.5分) ②资金是否全额及时到位。 (1.5分)	1.5 1.5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5分) ②实际支出资金是否与预算资金额相符。 (1.5分)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进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1 1 1 1
过程 (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度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9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分)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分)	3 3 3
组织实施 (15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的数量是否达到计划产出数： (10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推进平稳性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确保项目推进的平稳运行； (5分)	5
		项目推进公正性 (5分)		②是否创造公平公正的实施环境。 (5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时间是否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5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及时。 (5分)	4
		社会效益 (15分)		①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带动社会投资等问	4
		满意度 (15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8分)	8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游客对此次项目满意度是否达到了90%。 (7分)	7
				④项目实施是否基本合理、功能是否相对完备、主题是否突出等。	8
合计	100	100			95